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 (一)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根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议事规则,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 (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同时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有效性的评价与监督工作,并提出相应的审计监察建议。
- (三)公司目前实行"事业部十职能""的管理运营组织架构,设立了原料药(API)、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制剂(FDF)三个事业部以及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金项目管理部、采购部、销售、运营监管部、质量监管与注册法规部、董事会办公室、数字创新部、审计监察部。在该组织架构下,董事会层面负责制定产业策略,事业部层面负责决定产品策略;扁平化的机构、职能型的监管和服务、专业化的事业部,将更有利、也更有力地推动公司产业策略和产品策略的深入发展和各项工作、业务的持续提高。
- (四)各子公司在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的基础上,结合各职能部门自身的业务特点,切实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落到实处。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square 是 \square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规范治理,保持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相互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单位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	年度股东大会	61.94%	2023年04月18日	2023年04月19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30)